

獨立董事提名暨選任方式、提名過程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經查該提名期間並無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僅董事會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經本公司 113 年 04 月 0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列入本次股東會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將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後立即就任，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許文成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創業及產業投資部協理 ■ 振曜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總	■ 集邦科技(股)有限公司策略投資總監 ■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曾建超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電腦科學博士/碩士	■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與技術服務中心副主任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系主任/教授	■ 國立交通大學網路工程研究所所長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兼資訊學院副院長 ■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張沅嬪	The University of Akron MBA	■ PRG_Schultz 台灣分公司 Team lead ■ 宸世環宇國際媒體(股)公司財務經理 ■ 喬大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簽署人/法遵經理 ■ Care Line Insurance Agent Co., Ltd. Signatory	■ 汶鍵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董事/財務長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條件符合情形如下：

[illegible]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3)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4)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選任過程與選任結果

本公司經民國113年股東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完成三席獨立董事之選任，任期三年，即自民國113年05月29日至民國116年05月28日止，當選之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當選權數：

職 務	姓 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許文成	2,912 萬 6,570 權
獨立董事	曾建超	2,906 萬 6,465 權
獨立董事	張沅嬪	2,849 萬 2,109 權